

二.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疏失性質/依據法令
一、 招標公告常見疏失情形	(一)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日期時間等傳輸錯誤，例如漏列一位數、多列一位數、金額數字排列前後錯置、省略萬位數或千位數以下零星數字、誤植年份月份等。	行政疏失
	(二) 未公開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者，誤以○填列。	行政疏失
	(三) 誤繕[標的名稱]或[標的分類]或[依據法條]等無法更正公告情形。	行政疏失
	(四) 誤點選[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情形，未及時於等標期內更正。	行政疏失
	(五) 採購公告之決標方式與招標文件不一致，例如採複數決標者，傳輸公告誤點選為非複數決標；採最有利標者，誤點選為最低標；採最高標決標者，誤點選為最低標；採最低標者，誤點選為最有利標。	行政疏失
	(六) 因應物價波動或外幣費率調漲，致有追加預算金額情形，未及時於等標期內更正。	行政疏失
	(七) 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報價應含稅，傳輸之預算金額或採購金額卻未含稅。	行政疏失
	(八) 誤刊公告網頁： 1.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49條辦理者刊載於公開招標或公告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網頁。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刊載於公開招標網頁。 3.選擇性招標以供個案採購使用辦理資格審查者刊載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資格審查網頁。 4.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刊載於採購招標網頁(例如：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辦法)
	(九) 招標公告未傳輸成功誤以為完成傳輸，並如期開標。	公報辦法
	(十) 招標公告未依法令詳實填列，誤以為傳輸成功即未違反法令。	公報辦法
二、 招標公告違反法令情形	(一) 以單價決標者，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未將單價預算金額乘以預估需求數量。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26條
	(二)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欄，其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或財力之廠商特定資格者，有關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之計算，限縮或逾規定之下限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及第3項
	(三) 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選擇性招標，其後續以公告方式邀標之預算金額，未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26條
	(四) 以預算金額訂定「實績」及「財力」特定資格條件者，未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或誤以商業性轉售目的為理由不載明預算金額。	公報辦法第11條第1項及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

二.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疏失性質/依據法令	
(五)	查核金額以上非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或未涉及商業機密者，未公開預算金額。	公報辦法第11條第2項	
(六)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及第26條	
(七)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公報辦法第7條至第10條	
(八)	故意點選較低之採購金額級距，藉以達到縮短等標期之目的。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至第4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	
三、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違反法令情形	(一)	以單價決標者，其底價及決標金額未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以百分比或折扣數決標者，未換算成決標金額填列。	公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
	(二)	非屬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特殊之情形而未公開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	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
	(三)	採用複數決標者，其分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未分別傳輸決標資料。	公報辦法第13條第3項
	(四)	採用複數決標者傳輸部分決標資料時，任意更改預算金額致與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不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
	(五)	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選擇性招標，其後續邀標之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預算金額未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26條
	(六)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逾10萬元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
	(七)	依採購法第5條或第40條委託代辦之勞務採購，未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定期彙送。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
	(八)	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決標公告傳輸之依據條文有誤。	公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0款
	(九)	底價或建議金額未依採購法第46條及第47條訂定，致有逾預算金額情形。	採購法第46條、第47條、第53條及第54條
	(十)	傳輸決標資料，未詳實填列「投標廠商家數」。	行政疏失

附註：

按「預算金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且屬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必填列之欄位，機關辦理採購應依上開規定於招標前確認，並於傳輸招標公告時填列正確預算金額。除以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收益對價外，決標金額均不得大於預算金額。